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1、机构设置：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于 2001 年 10 月组建，隶属市政府领导，单位性质是行政部门，为全额财政拨款一级预算单位，机关内设职能科室 2 个：办公室、民族语言办公室。

2、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2）督促指导本市宗教事务条例的贯彻落实。

（3）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的实施、衔接；

（4）对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5）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 and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研究做好民族地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工作和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合作、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等工作。

（6）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7）组织协调民族重大庆典活动。

（8）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9）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组织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组织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10）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11）行使民族宗教行政执法职能。

（12）负责组织指导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核定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 人。实有人数 8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8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5.3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02	235.02	
（一）经费拨款收入	575.36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住房保障支出	13.79	13.79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六. 农林水支出	280.00	280.00	
（六）其他收入		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91	24.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21.64	21.64	
本年收入合计	575.36	本年支出合计	575.36	575.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75.36	229.70	345.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02	169.36	65.66
	23		民族事务	235.02	169.36	65.66
		01	行政运行	170.56	169.36	1.20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4.46		6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	21.64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3	21.2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7	18.2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	1.33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63	1.63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8	0.08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3	0.23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91	24.9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1	24.9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	7.42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9	17.49	
213			农林水支出	280.00		280.00
	05		扶贫	280.00		280.00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80.00		2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9	13.79	
		01	住房公积金	13.79	13.7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29.70	204.70	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93	195.93	
	01	基本工资	38.28	38.28	
	02	津贴补贴	67.41	67.41	
	03	奖金	8.84	8.84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8.27	18.27	
	09	职业年金	1.33	1.3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	6.90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5	10.3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0.93	
	13	住房公积金	13.79	13.79	
	99	其他工资福利福利支出	29.83	2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25.00
	01	办公费	13.80		13.80
	02	印刷费	1.00		1.00
	11	差旅费	3.00		3.00
	16	培训费	2.00		2.00
	15	会议费	2.50		2.50
	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	8.77	0.00
	05	生活补助	1.63	1.63	
	06	医疗费	7.14	7.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2.70	0	0	2.70	0	2.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收支总表

格尔木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3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02
（一）经费拨款收入	575.36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91
四. 事业收入		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79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280.00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5.36	本年支出合计	575.36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0.00
九. 上年结余	0		
收入总计	575.36	支出总计	575.3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575.36		575.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02		235.02				
	23		民族事务	235.02		235.02				
		01	行政运行	170.56		170.56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4.46		6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		21.64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3		21.2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7		18.2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		1.33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63		1.63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8		0.08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3		0.23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91		24.9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1		24.9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		7.42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9		17.49				
213			农林水支出	280.00		280.00				
	05		扶贫	280.00		280.00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80.00		2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9		13.7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9		13.79				
		01	住房公积金	13.79		13.7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575.36	229.70	345.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02	235.02					
	23		民族事务	235.02	169.36	65.66				
		01	行政运行	170.56	169.36	1.20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4.46		6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	21.64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3	21.2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7	18.2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	1.33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63	1.63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8	0.08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3	0.23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91	24.9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1	24.9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	7.42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9	17.49					
213			农林水支出	280.00		280.00				
	05		扶贫	280.00		280.00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80.00		2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9	13.7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9	13.79					
		01	住房公积金	13.79	13.79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5.3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22.62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长及中央预告专项列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5.36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 575.3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7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0 万元。

二、关于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5.3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22.62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长及中央预告专项列入预算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02 万元，占 40.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 万元，占 3.76%。住房保障支出 13.79 万元，占 2.4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91 万元，占 4.32%。农林水支出 280 万元，占 48.6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民族事务行政运行 2018 年预算数为 170.5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1.62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长。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民族事务其他民族事务 2018 年预算数为 64.4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5.54 万元。主要为部分专项支出完结。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15 万元。主要为人员退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0.4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38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长，单位缴费基数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01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长，单位缴费基数增加。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3.7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70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长，单位缴费基数增加。农林水支出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8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3 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需求不同的调减。

三、关于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9.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28 万元、津贴补贴 67.41 万元、奖金 8.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8.27 万元、职业年金 1.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7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福利支出 29.83 万元、生活补助 1.63 万元、医疗费 7.14 万元。

公用经费 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8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会议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

四、关于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和 2017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和 2017 年持平；2018 年我部门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机构运行中的各类需要用车事务的油费，过路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和 2017 年持平。

五、关于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575.36 万元。

七、关于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575.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36 万元，占比 100%；

八、关于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6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575.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70 万元，占 39.92%；项目支出 345.66 万元，占 60.08%。

九、关于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民族事务 2018 年预算数为 345.6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了 37.34 万元，下降 10%。主要为专项支出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4.34 万元，增长 135%。主要为公用经费标准调整。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 万元。其中政府货物采购 1.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共有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6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我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项）：指我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不是经常性发生的专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指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指机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主要指机关在职人员失业保险缴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主要指机关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主要指机关在职人员人生意外险缴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指遗属生活补助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指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本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指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指机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主要指少数民族发展金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